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 2019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，我们经过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，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发表以下意见：

1、上述交易事项系关联交易，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。

2、上述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，交易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。

我们对此表示认可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平春

庄志伟

孙进山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